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TS02-0101-2025

版本号: A1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蒸谷米

2026-06-30 发布

2026-07-01 实施

目 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 2

4 原料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控制要求 2

5 厂房和车间 3

6 设施与设备 3

7 卫生管理 3

8 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4

9 检验 4

10 贮存和运输 4

11 产品追溯与召回管理 5

12 产量核算 5

13 湾区认证标志和质量要求 5

14 产品一致性要求 10

15 质量监控要求 11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指南 12

附 录 B （规范性） 蒸谷米湾区认证分级管理要求 14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贵州奥博特认证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华南理工大学、五华县大昌粮贸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包娟娟、周冀、陆永驰、万幼敏、骆海彬、许喜林、朱新武、高敏、韦雨轩、黄赵灵。

本文件代替GBACA-TS02-0101-2025，A0版本《蒸谷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与GBACA-TS02-0101-2025，A0版本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订了名称，改为《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蒸谷米》；
- 修订了引言；
- 修订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订了 14.6 农药残留限量；
- 修订了 15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 修订了 附录A；
- 修订了 附录B。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5年9月20日首次发布为GBACA-TS02-0101-2025-A0；
- 2026年6月30日第一次修订为GBACA-TS02-0101-2025，A1版本；
- 本次为第二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与《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湾区认证实施规则 蒸谷米》配套使用。

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蒸谷米

1 范围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湾区认证”蒸谷米的评价要求，包括原料要求、厂房和车间、设备与设施、卫生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检验、产品追溯与召回、质量要求等内容。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由水热处理（含浸泡、蒸煮、干燥等）后的稻谷加工而成的食用商品蒸谷米的“湾区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009.1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锑的测定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2320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和大豆中 11 种除草剂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解草啞、莎稗磷、二丙烯草胺等 110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1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 23200.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5009.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大米中杀虫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大米中禾草敌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5009.1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大米中稻瘟灵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大米中丁草胺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7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和蔬菜中 2,4-滴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7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大米中敌稗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敌草快残留量的测定
GB/T 5502 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GB/T 5503 粮食、油料检验 碎米检验法
SN/T 0293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百草枯和敌草快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2212 进出口粮谷中苄嘧磺隆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法
SN/T 2324 进出口食品中抑草磷、毒死蜱、甲基毒死蜱等 33 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SN/T 2325 进出口食品中四唑嘧磺隆、甲基苯磺呋安、醚磺隆等 45 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2915 出口食品中甲草胺、乙草胺、甲基吡恶磷等 160 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4591 出口水果蔬菜中脱落酸等 60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CM）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V）
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2020 号行政法规）
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23/2018 号行政法规）

3 术语定义

GB/T 135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蒸谷米

稻谷清理后，先经水热处理（含浸泡、蒸煮、干燥等），再经砻谷、碾米等加工所得的特种米。

4 原料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控制要求

4.1 通用要求

- 4.1.1 应制定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对原料及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的供方进行评价、选择，并建立合格供方名录。
- 4.1.2 应建立原料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验收、贮存和索证索票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标准、采购与验收要求。
- 4.1.3 每批到货的原料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厂使用。检验不合格的原料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得投入生产，应明确标识并及时处置，防止混用、误用。

4.1.4 贮藏仓库应设专人管理，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物料。仓库出货顺序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2 原料要求

4.2.1 原料应来自于自有种植基地或稳定合作的供方种植基地，种植基地的管理应符合湾区认证种植管理要求，企业应定期对种植过程的符合性进行监视。

4.2.2 原料应符合 GB 1350 或 GB/T 17891 的规定。

4.3 食品相关材料要求

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

4.4 加工用水

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5 厂房和车间

应符合 GB 14881 中 4.1~4.2 的相关规定。

6 设施与设备

应符合 GB 14881 中5.1~5.2的相关规定。

7 卫生管理

7.1 卫生管理制度

应符合 GB 14881 中6.1的相关规定。

7.2 厂房及设施卫生管理

应符合 GB 14881 中6.2的相关规定。

7.3 食品加工人员健康管理与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中6.3的相关规定。

7.4 虫害控制

应符合 GB 14881 中 6.4 的相关规定。

7.5 废弃物处理

应符合 GB 14881 中6.5的相关规定。

7.6 工作服管理

应符合 GB 14881 中6.5的相关规定。

8 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8.1 加工过程中，不得添加香精、色素、矿物油、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

8.2 应根据生产规模、产品品类、结合原料种类与质量、设备条件，选择合适的加工工艺和控制方式，制定出具体的工艺参数。

8.3 当湾区认证蒸谷米与其他常规蒸谷米共用生产线时，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规避污染风险。

8.4 清理工段

应根据原料处理量及杂质含量情况，设置清理工段，通常包括筛选、风选、去石、磁选等工序。

8.5 水热处理工段

水热处理工段通常包括浸泡、蒸谷、烘干等工序，应根据原料品种、品质合理设置工艺参数，对浸泡温度、浸泡时间、蒸谷温度、蒸谷时间、烘干温度、烘干时间进行控制。

8.6 砻谷工段

砻谷工段通常包括脱壳（砻谷）、谷壳分离、谷糙分离、糙米精选等工序，宜设置稻壳整理工序。

8.7 碾米工段

应根据原料品种、品质以及产品品质的要求设置适宜的碾白道数，宜设置糠粳分离或米糠整理工序，以方便米糠分类利用。

8.8 蒸谷米整理工段

蒸谷米整理工段通常包括蒸谷米分级、蒸谷米精选、抛光、色选等工序。应根据原料品种、品质以及成品米品种的要求，合理设置具体工序的组合。

9 检验

9.1 应建立原辅料进货及成品出厂检验制度，通过自行检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对原料和产品进行检验。

9.2 自行检验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按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检验仪器设备应按期校准或检定。

9.3 检验室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

9.4 应建立产品留样制度，及时保留样品。

10 贮存和运输

10.1 根据食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10.2 应建立和执行适当的仓储制度，仓库出库顺序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 10.3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降低食品污染的风险。
- 10.4 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显著的温湿度变化和剧烈撞击等，防止食品受到不良影响。
- 10.5 运输中应避免交叉污染，有温度要求的食品，应根据其特性进行温度控制，确保食品安全。

11 产品追溯与召回管理

- 11.1 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合理划分记录生产批次，采用产品批号等方式进行标识，便于产品追溯。
- 11.2 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当发现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存在其他不适宜食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 11.3 对被召回的食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应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且便于重新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的补救措施。

12 产量核算

应在充分考虑水稻品种、种植模式、管理水平和前几年的产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进行产量衡算，其核算的产量应保持数量平衡。企业应建立获证产品产量统计、监控机制。

13 湾区认证标志和质量要求

- 13.1 使用湾区认证标志的蒸谷米，应获得蒸谷米湾区认证。
- 13.2 贴有湾区认证标志的蒸谷米生产过程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 13.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色泽	呈半透明状，均匀淡黄色或黄色	GB/T 5492
气味	有轻微米糠味	

13.4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其中加工精度及碎米含量为定级指标。

表 2 蒸谷米质量指标

品种 项目	特级精选	特级	一级	二级	检验方法
----------	------	----	----	----	------

碎米	总量/%	≤4.0	≤5.0	≤10.0	≤15.0	GB/T 5503
	其中，小碎米含量/%	≤0.2	≤0.5	≤1.0	≤2.0	
加工精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适碾	GB/T 5502
水分含量/%		≤14.0				GB 5009.3
不完善粒含量/%		≤3.0				GB/T 5494
杂质	总量/%	≤0.25				GB/T 5494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0.02				

13.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 (mg/kg)	≤0.2	GB 5009.12
*镉 (以 Cd 计) / (mg/kg)	≤0.2	GB 5009.15
*总汞 (以 Hg 计) / (mg/kg)	≤0.02	GB 5009.17
*无机砷 ^a (以 As 计) / (mg/kg)	≤0.2	GB 5009.11
*铬 (以 Cr 计) / (mg/kg)	≤1.0	GB 5009.123
*苯并[a]芘 / (μg/kg)	≤5.0	GB 5009.27
锑 (以 Sb 计) / (mg/kg)	≤1	GB 5009.137
锡 ^b (以 Sn 计), mg/kg	≤250	GB 5009.16
^a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 不必测定无机砷; 否则, 需再测定无机砷。		
^b 限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食品。		

污染物限量还应符合GB 2762、香港法例《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澳门法规《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的相应规定。

13.6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g/kg)	≤10	GB 5009.22
*总黄曲霉毒素 (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及G ₂ 之和) / (μg/kg)	≤1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 A/(μ g/kg)	≤ 5.0	GB 5009.96
------------------------	------------	------------

13.7 农药残留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5 农药残留限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最大残留限量 / (mg/kg)	来源	检验方法	备注
1	2,4-滴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T 5009.175	
2	艾氏剂	0.02	GB 2763	GB 23200.113、GB/T 5009.19	
3	胺苯磺隆	0.01	GB 2763	GB23200.121、SN/T 2325	
4	巴毒磷	0.02	GB 2763	GB 23200.116	为临时限量
5	百草枯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参照 SN/T 0293	
6	苯嘧磺草胺	0.01	GB 2763	GB23200.121	
7	*苄嘧磺隆	0.05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23200.121、SN/T 2212、SN/T 2325	
8	*丙草胺	0.1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24、GB 23200.113、 GB23200.121	
9	*丙硫克百威	0.2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SN/T 2915	
10	丙酯杀螨醇	0.02	GB 2763	GB 23200.113	为临时限量
11	草枯醚	0.01	GB 2763	GB 23200.113	为临时限量
12	草芽畏	0.01	GB 2763	—	为临时限量
13	*稻丰散	0.05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23200.116、GB23200.121、 GB/T 5009.20	
14	*稻瘟灵	1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113、GB 23200.121、 GB/T 5009.155	
15	滴滴涕	0.01	GB 2763	GB 23200.113	
16	狄氏剂	0.02	GB 2763	GB 23200.113、GB/T 5009.19	
17	*敌稗	2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113、GB 23200.121、 GB/T 5009.177	
18	敌草快	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T 5009.221、SN/T 0293	

19	*敌瘟磷	0.1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113、GB 23200.116、 GB 23200.121、SN/T 2324	
20	*丁草胺	0.5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9、GB 23200.113、 GB 23200.121、GB/T 5009.164	
21	丁硫克百威	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33	
22	毒虫畏	0.01	GB 2763	GB 23200.113、GB 23200.121、 SN/T 2324	
23	毒菌酚	0.01	GB 2763	—	为临时限量
24	毒死蜱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9、GB 23200.113、 GB 23200.116、GB 23200.121、 GB/T 5009.145、SN/T 2158	
25	*多菌灵	2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121	
26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	
27	二溴磷	0.01	GB 2763	GB 23200.113	
28	氟吡呋喃酮	3	GB 2763	GB 23200.121	
29	氟除草醚	0.01	GB 2763	GB 23200.113	为临时限量
30	*氟酰胺	1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9、GB 23200.113、 GB 23200.121	
31	氟唑菌酰胺	0.4	GB 2763	GB 23200.121	
32	格螨酯	0.01	GB 2763	GB 23200.113	为临时限量
33	庚烯磷	0.01	GB 2763	GB 23200.113、GB 23200.121	为临时限量
34	*禾草敌	0.1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113、GB 23200.121、 GB/T 5009.134	
35	环螨酯	0.01	GB 2763	—	为临时限量
36	甲磺隆	0.01	GB 2763	SN/T 2325	
37	甲基毒死蜱	5	GB 2763	GB 23200.113、GB 23200.116、 GB 23200.121	
38	*甲基嘧啶磷	1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113、GB 23200.116、 GB 23200.121、GB/T 5009.145	
39	*甲萘威	1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112、GB 23200.121	
40	甲氧滴滴涕	0.01	GB 2763	GB 23200.113	

41	克百威	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112、GB 23200.113	
42	噻硫磷	0.2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9、GB 23200.113、 GB 23200.116、GB 23200.121、 GB/T 5009.20	
43	乐杀螨	0.05	GB 2763	参照 SN 0523	为临时限量
44	磷化铝	0.05	GB 2763	GB/T 5009.36、GB/T 25222	
45	硫丹	0.05	GB 2763	GB 23200.113	
46	硫酰氟	0.1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123	
47	六六六	0.05	GB 2763	GB 23200.113、GB/T 5009.19	
48	氯苯甲醚	0.02	GB 2763	GB 23200.113	
49	氯虫苯甲酰胺	0.04	GB 2763	GB 23200.121	
50	氯丹	0.02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113、GB/T 5009.19	
51	氯磺隆	0.01	GB 2763	GB 23200.121	
52	氯氰菊酯和高 效氯氰菊酯	0.3	GB 2763	GB 23200.113	
53	氯酞酸	0.01	GB 2763	—	为临时限量
54	氯酞酸甲酯	0.01	GB 2763	GB 23200.113	
55	*马拉硫磷	0.1	GB 2763	GB 23200.9、GB 23200.113、 GB 23200.116、GB/T 5009.145	
56	茅草枯	0.01	GB 2763	—	为临时限量
57	灭草环	0.05	GB 2763	GB 23200.113	为临时限量
58	灭螨醌	0.01	GB 2763	GB 23200.121	
59	七氯	0.02	GB 2763	GB/T 5009.19	
60	三氟硝草醚	0.02	GB 2763	GB 23200.113	为临时限量
61	三氯杀螨醇	0.01	GB 2763	GB 23200.113	
62	*三唑磷	0.6	GB 2763	GB 23200.113、GB23200.116、 GB23200.121	
63	*杀虫环	0.2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23200.119、GB/T 5009.113	

64	*杀虫双	0.2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23200.119、GB/T 5009.114	
65	杀虫畏	0.01	GB 2763	GB 23200.116、GB 23200.121、 SN/T 2324	
66	*杀螟丹	0.1	GB 2763	GB23200.119	
67	*杀螟硫磷	1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113、GB/T 5009.20、 GB 23200.116	
68	杀扑磷	0.05	GB 2763	GB 23200.113、GB 23200.116、 GB 23200.121	
69	速灭磷	0.02	GB 2763	GB 23200.113、GB 23200.116、 GB 23200.121	
70	特乐酚	0.01	GB 2763	参照 SN/T 4591	为临时限量
71	戊硝酚	0.01	GB 2763	—	为临时限量
72	烯虫炔酯	0.01	GB 2763	GB 23200.113	为临时限量
73	烯虫乙酯	0.01	GB 2763	GB 23200.113	
74	消螨酚	0.01	GB 2763	—	为临时限量
75	溴甲烷	0.02	GB 2763	—	为临时限量
76	溴氰菊酯	0.5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9、GB 23200.113、 GB 23200.121	
77	乙酯杀螨醇	0.02	GB 2763	GB 23200.113	
78	*异丙威	0.2	GB 276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GB 23200.112、GB 23200.113、 GB 23200.121、GB/T 5009.104	
79	抑草蓬	0.05	GB 2763	GB 23200.113	为临时限量
80	茚草酮	0.01	GB 2763	GB 23200.121、SN/T 2915	为临时限量

农药残留还应符合GB 2763 、香港法例《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澳门法规《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的相应规定。

14 产品一致性要求

企业应建立原料、生产投入品、生产工艺及其他影响产品符合性和一致性的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并对变更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检验样品的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产品一致性要求的主要内容有：基地、原料、生产投入品、工艺等。

15 抽样检测和质量监控要求

申请湾区认证的蒸谷米应按照本文件附录 A 规则列出的抽检项目清单进行检验。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和认证单元,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经过综合评估后确定检测机构实施抽样样品的检测。如果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能满足检测需要时,可以选择其他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注:检验检测项目参数依据香港、澳门标准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入 CMA 资质认定范围时,检测机构应满足 ISO/IEC 17025: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一般要求)相关规定,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

抽样检测项目技术要求参照本技术规范执行。当产品检测个别限值不合格时可再次作产品检测(复测),复测样品为同批次留样或存样,不接受认证委托人的送检或再次抽检,微生物指标不能进行复测(参照 GB4789.1)。当复测后限值仍不符合技术规范基本要求时,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审核与抽样检测指南

本章节适用于指导湾区认证机构实施本文件适用产品认证审核的技术指南，也适用于申请本文件适用产品湾区认证的生产经营企业明确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

A.1 现场审核技术指南

项目	符合情况
1) 原料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控制要求（包括供应商管理、原料要求、包装材料要求、加工用水要求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2) 厂房和车间	☐ 是 ☐ 否 ☐ 不适用
3) 设施与设备	☐ 是 ☐ 否 ☐ 不适用
4) 卫生管理（包括卫生管理制度、厂房及设施卫生管理、食品加工人员健康管理及卫生要求、虫害控制、废弃物处理、工作服管理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5) 生产过程控制（包括产品污染风险控制、生物污染的控制、化学污染的控制、物理污染的控制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6) 检验（包括原辅料进货及成品出厂检验、检验原始记录、检验设备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7) 贮存和运输	☐ 是 ☐ 否 ☐ 不适用
8) 产品追溯与召回管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9) 产量核算（物料平衡核算）	☐ 是 ☐ 否 ☐ 不适用
10) 质量要求（包括抽样要求、产品检测、质量监控要求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11) 产品一致性要求	☐ 是 ☐ 否 ☐ 不适用
12) 企业承诺赔付相关（应关注企业承诺的农药使用情况，审核记录/结果应对承诺赔付内容做出有效支撑）	☐ 是 ☐ 否 ☐ 不适用

A.2 产品认证标识及质量技术文件、记录的审核

应覆盖本文件第13章与申请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相适应的所有要求。

A.3 抽样检测技术要求

认证机构应基于风险评估的原则，综合考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特性，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形成抽样检测项目清单，清单应覆盖企业承诺的所有产品类别。

A. 3.1 应包含本文件第 13 章 13.4 至 13.6 所有适用项目，13.7 表 5 随机抽检不超过 30 项，且带*项目不少于 15 项；

A. 3.2 应结合企业认证申报产品种植生长过程中植保产品带入残留的风险，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A. 3.3 应包含过往连续 2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风险监测项目的要求；

A. 3.4 应包含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不超过 10 项，应包含全部项目；如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超过 10 项，则从企业承诺的检测项目中挑选 10 个项目组成项目清单；

A. 3.5 结合评估结果，可抽取部分港澳强制性规例的检测指标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A. 3.6 结合评估结果，可抽取有加工过程带入风险的项目列入抽样检测项目清单；

A. 4 抽样检测采信原则要求

A. 4.1 采信的检测报告由认证企业自主提供，检测报告的样品应能准确识别申请认证的产品类别。应按申请的产品类别分别实施采信。

A. 4.2 采信依据本附件第 2 节的抽样检测项目清单实施。

A. 4.3 采信的项目可分布在不同产品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中，但相互关联和干涉的检测项目应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

A. 4.4 采信的检测报告应为 1 年内同类别产品（仅限于工艺和配方一致，包装规格形式不同的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

A. 4.5 除本附录 A3.5 条款规定的检测项目外，被采信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获得 CMA 资质认定或 CNAS 实验室认可，采信的检测项目应在认定或认可范围内。

A. 4.6 采信应在本文件第 13 章所述的抽样检测前由认证机构完成，不允许事后补充。

A. 4.7 认证机构采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拟采信的检测报告实施风险分析，对虽符合上述采信条件但仍具有采信风险的检测报告及项目予以排除。

A. 5 产品应满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应将本文件第13章规定的内容纳入湾区认证产品的执行标准，以满足粤港澳三地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附 录 B
(规范性)

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规则

本章节适用于蒸谷米生产企业实施“湾区认证”证书等级划分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蒸谷米的特征特性及质量安全要求，蒸谷米“湾区认证”证书等级从高到低分为金标、蓝标和绿标三个等级。绿标等级为满足《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蒸谷米》基础要求，金标和蓝标为蒸谷米拔高项，详见分级表：

蒸谷米 湾区认证证书分级表

等级	绿标	蓝标	金标
要求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蒸谷米》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蒸谷米》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同时满足表4真菌毒素限量或表5农药残留限量两个表中任一表中所有带“*”检测项目指标均不得检出；	认证产品符合《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蒸谷米》基本要求，即符合（中国）内地强制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港澳地区强制性规例要求；同时满足表4真菌毒素限量和表5农药残留限量中所有带“*”检测项目指标均不得检出。